

仰德高中收文章
106.7.12
編號: 1060089202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蔡汶錡
電話：03-5518101#5803
電子郵件：hs35383538@gmail.com
傳真：03-5514227

受文者：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60089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089202-Attach1.doc、1060089202-Attach2.doc、1060089202-Attach3.docx)

主旨：檢送「新竹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6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新竹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6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各乙份，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6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應行注意事項暨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辦理。
- 二、配合本府財政支出情形摶節經費，非法定支出之午餐費(含餐費、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教科書書籍費之收取方式調整由家長全額自付之情形說明如下：
 - (一)午餐費：本縣營養午餐除原有收取之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外，餐費亦調整由家長全額付費，收取之午餐費用由學校專款專用，惟經濟弱勢家庭由本府補助(本府106年01月05日府教體字第1060003609號函及本府106年1月17日府教體字第1060011361號函諒達)。



(二)教科書書籍費：本縣教科書費用由家長全額付費，惟符合受補助資格之學生由本府補助(本府106年06月16日府教學字第1060078839號函諒達);收費基準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家長所負擔之教科書費用將由學校收取後專款專用。

三、有關其他代收代辦費用，學校應於收費前以書面向家長說明，尊重家長意願，並經家長授權代表參加之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以避免產生誤解及紛爭。

四、另有收費單據注意事項如下：

(一)因應監察院糾正國中小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並顧及家長繳費意願，教育部核定之代收代辦費項目與其他須經家長意願調查之代收代辦費項目仍須分開收取，不得列於同一張繳費單。

(二)學校收費單據應儘量合併，並請向家長妥善溝通說明，使家長了解繳費單據分為多張之用意，另請提供數種免費手續之繳費管道，以方便家長繳費。

(三)收費單據應載明收費明細、摘要及開立收據，資料應存校備查，以供本府及相關單位查核。

五、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業以本府106年5月26日府綜法字第1060070159號令修正發布(本府106年6月1日府教體字第1060069301號函諒達)，請各級學校依規執行。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本府教育處社教科、本府教育處特教科、本府教育處幼教科、本府教育處國教科(均含附件)

2017-07-12
交 08:44:57 章

新竹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6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

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各國民中小學收費應照收取基準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二、 學校得依學生之自願，代收代辦下列事項，並按每學年度規定之收費基準收取：
 - (一) 辦理學生午餐之國中及國小，得收午餐費，以按月收取為原則，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併入午餐費收取。外訂餐盒之學校不得收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有關餐費、基本費及燃料費之支用應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二) 教科書書籍費，按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收費。
 - (三) 學生寄宿費，不住宿者免繳。
 - (四) 私立學校自備交通車者，得比照國光汽車客運公司優待學生票價，向自願乘坐交通車之學生按月收取費用。
- 三、 學校可依照每學期之收費基準，代收代辦下列費用：
 - (一) 學生家長會費：各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代收代辦家長會經常會費，以家長為單位代收，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其保管、運用及監督、考核應依規定辦理。
 - (二) 學生團體保險費。
- 四、 各項代收代辦費，依目前各收費項目之使用及收費目的，分類如下：
 - (一) 正式教學相關：教科書書籍費。
 - (二) 學校活動相關：家長會費。
 - (三) 學生個人需求：學生寄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午餐費。
- 五、 除午餐費之外，其他代收代辦費各別收費項目每一學生有新臺幣十元以上結餘，應於學年度結束時退還學生，如有其他規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小學除照本規定收費外，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下列各項尤應切實遵照：
 - (一) 飲水應由學校供應，不得向學生收費。
 - (二) 各校舉行運動會、遊藝會、編印校刊及歡迎、歡送等活動，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 (三) 不得向畢業生收費贈送學校紀念品及舉行謝師宴。
 - (四) 教師節敬師金一律不收取。
 - (五) 各校為修建校舍及增加設備，必須發起捐募經費時，應於事前由學校依公益勸募法之規定，報奉核准後辦理，不得視為收費項目於註冊時收款，或規定數額強迫收取，或以競賽方式鼓勵學生向家長要求多捐。
- 七、 轉出學生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家長會費不退費。
 - (二) 學生團體保險費：應依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寄宿費及午餐費之餐費：依學生實際使用情況退費。
 - (四) 教科書書籍費：學校尚未採購者，退還所收費用。但已採購者，發給教科書。
 - (五) 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費數額，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單所列同數額之費用。

(六) 私立國民中學及私立國民小學之轉出學生，除上述規定外，其相關學雜費退費之規定應比照本注意事項第八項之時間及退費標準辦理，並由校方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項費用數額。

八、轉入學生之收費：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請依照公立學校收退費標準收取，如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書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即學生不因轉學而增加費用之負擔，如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轉出之學校未退費，則轉入學校亦不收費）；如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則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

九、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註冊後，退費規定如下：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退費標準表		
退費時間	退費項目及標準	備註：
一、註冊前	免繳費	1.本表所稱之「退費時間」計算原則係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 2.本表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代辦(收)費。 3.代辦(收)費按實際情況處理，如已購製衣物，則發衣物。 4.進修部比照上項規定辦理。
二、註冊後上課前	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三、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依各校行事曆計算，以下均同)	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	
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	
五、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十、收取代收代辦費，應一律依照規定收費，其收支帳目，除另有規定外，各國民中小學應切實依照一般會計手續處理，對於前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均應由學校自行負責辦理，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代辦。

十一、國民中小學每學期收費，以一次為原則(除午餐費之外)，惟對家境清寒之學生，得酌准其分為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收取。

十二、國民中小學對學生收取費用，如未切實依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者，各該校校長及經辦人員均予從嚴議處。

新竹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學校得依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布之收費基準,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

- 一、雜費。但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
- 二、代收代辦費。

前項收費基準由本府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代收代辦費,其項目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
- 三、學生寄宿費。
- 四、午餐費:含餐費、燃料費及基本費。供應午餐之學校,始得收取。
- 五、教科書書籍費。
- 六、其他代收代辦費用。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以家長為單位收取,各學校得受學生家長會委託代為收取。

第一項第二款各學校學生一律參加並繳納。

第一項第四款各學校依據實際採購情形及學校午餐供應會決議按月或學期收取,家庭經濟能力有困難者,得准予分期繳納。

第一項第六款之收費項目,學校應於收費前以書面向家長說明,並經家長授權代表參加之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上開資料應存校備查,以供本府及相關單位查核。

第五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收費,除午餐費外,以每學期收費一次為原則,對於貧寒家庭之學生,得准其於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繳納。

第六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收費應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並依會計程序管理。

第七條

各學校轉出學生或因故無法繼續就學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家長會費不退費。
-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應依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生寄宿費及午餐費之餐費：依學生實際使用情況退費。
- 四、教科書書籍費：學校尚未採購者，退還所收費用。但已採購者，發給教科書。
- 五、雜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
 - (一) 註冊後上課前：全部退還。
 - (二)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還三分之二。
 - (三)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退還三分之一。
 - (四)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均不退還。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準。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單，並列明各項費用之退費金額，以利轉出學生辦理轉學事宜。

第八條

各學校轉入學生之收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入公立學校者，除依本辦法收取費用外，持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文件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持有私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文件者，應以本府收費基準按轉出學校退費比例辦理收費。
- 二、轉入私立學校者，轉入學校得以該校收費標準，按轉出學校退費比例收費；如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轉出之學校未退費，轉入之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

第九條

除午餐費之外，其他代收代辦費各別收費項目每一學生有新臺幣十元以上結餘，應於學年度結束時退還學生，如有其他規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06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 (106.06.22 修正)

學費		項目	收費基準	說明
雜費	學費	學校活動相關	0 元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雜費	家長會費	公立國中：0 元 私立國中：13,810 元至 28,955 元 私立國小：11,630 元至 22,625 元	100 元	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依據新竹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5、16 條規定收取。
代收代辦費	學生個人需求	午餐費	餐費	一、本項目包含餐費、基本費及燃料費。 二、餐費：由家長全額付費，惟經濟弱勢家庭由本府補助(本府 106 年 01 月 05 日府教體字第 1060003609 號函)。 三、基本費及燃料費：基本費 400 元/學期，燃料費 160 元/學期。私立國民中小學有供應午餐學校始可依本收費基準收取，外送桶餐之學校不得收取。 四、另其他午餐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本府 106 年 06 月 01 日府教體字第 1060069301 號函)。
			基本費	400 元
			燃料費	160 元
		教科書書籍費	收費基準依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而定	
		學生寄宿費	公立：1,450 元至 4,430 元 私立：1,450 元至 5,895 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